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公告编号:2022-047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履行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程序。

2、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形式进行,目前尚无法确定受让方,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如果经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程序。

3、本次转让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方以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和各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能否最终成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尽快回收应收款项,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将持有台前县卓远新能源光伏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远新能源")应收账款16,821.23万元进行转让。该笔应收账款是公司2018年承建卓远新能源光伏电站项目而形成的,项目完成后,卓远新能源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由于该笔应收账款回款缓慢且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经审慎评估和分析,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按单项计提50%坏账准备8,410.62万元,经计提坏账准备后目前的账面价值为8,410.61万元。现公司又经过谨慎判断该笔款项的回收情况,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后,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出让,该笔应收账款预估值为8,410.61万元,为保证定价公允,公司已聘请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价值评估,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2、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履行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程序。

3、本次交易事项以挂牌转让的形式进行,目前尚无法确定受让方,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如果经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程序。

4、本次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手,待最终签署协议确认交易对手方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

2018年3月,公司与卓远新能源签订了《台前县大亚新能源光伏电站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NSY-GFDZ-TQGF-201803-001),公司作为PC总承包,负责承建该光伏电站及提供所需的设备及材料,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450万元。2018年,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该笔款项计入公司的应收账款。

2、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项目完成后,卓远新能源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公司对该客户多次催要无果,已取得了该公司股权质押保证,并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2022年通过强制执行等方式回款398.77万元。由于该笔应收账款回款缓慢且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经审慎评估和分析后,已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按单项计提50%坏账准备8,410.62万元。截至目前,该笔款项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6,821.23万元,经计提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8,410.61万元。

3、公开挂牌转让应收账款的必要性

公司审慎考虑到该笔应收账款回款缓慢,且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为尽快回笼资金,降低该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尽快收回该笔应收账款,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将该笔应收账款进行转让。公司以挂牌方式转让该笔应收账款,能够有效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拟挂牌转让的应收账款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协议

因本次交易采取挂牌转让方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确定交易对手及交易价格,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内容。

2、定价依据

该笔应收账款预估值为8,410.61万元,为保证定价公允,公司已聘请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价值评估,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五、交易审议程序及其他事宜

本次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挂牌事宜、签署本次交易合同等相关事项。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有利于降低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期发展目标。

2、本次应收账款挂牌转让如能顺利成交,既能够尽快实现应收账款的变现,加快资金回笼,又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3、公司以挂牌方式转让部分应收账款,能够有效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事项因交易对手、成交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等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交易延期、无意向受让方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后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编号:2022-046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22年12月2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2年12月5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人数11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合岭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尽快回收应收款项,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将持有台前县卓远新能源光伏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远新能源")应收账款16,821.23万元进行转让。公司经过谨慎判断该笔款项的回收情况,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后,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出让,该笔应收账款预估值为8,410.61万元,为保证定价公允,公司已聘请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价值评估,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弃权理由:董事陈翔宇先生认为需要对相关事项进一步了解,进而判断本次处置债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为审慎起见暂对本议案予以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曹妃甸公司51%股权。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持有曹妃甸公司49%股权。河北建投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曹妃甸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曹发展公司"),转让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曹妃甸公司全体股东权益192,070.48万元为基础,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出资金额及资产增值情况等因素,预计转让价格为5.5亿元至6.2亿元(具体价格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公司拟放弃优先购买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曹妃甸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14,900万元,公司目前持有曹妃甸公司51%股权,河北建投持有曹妃甸公司49%股权。河北建投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唐山曹发展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曹妃甸公司20%股权,转让价格以中企华评估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曹妃甸公司全体股东权益192,070.48万元(最终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为基础,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出资金额及资产增值情况等因素,预计转让价格为5.5亿元至6.2亿元(具体价格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公司拟放弃优先购买权。

鉴于河北建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吴会江、梅春晓及王红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建投持有公司49.1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河北建投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时间 | 1990年3月21日 |
| 注册资本 | 1,500,000万元 | 实收资本 | 1,500,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
| 注册地 |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A 座 | | |
| 经营范围 | 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000104321511R | | |
| 法定代表人 | 米大斌 | | |
| 实际控制人 |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09.30 | |
| | 总资产(万元) | 26,378,921.49 | |
| | 净资产(万元) | 10,852,246.05 | |
| | 项目 | 2022年1-9月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3,326,242.01 | |
| | 净利润(万元) | 399,114.15 | |
|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 项目 | 2021.12.31 | |
| | 总资产(万元) | 24,738,154.99 | |
| | 净资产(万元) | 10,080,904.53 | |
| | 项目 | 2021年度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3,873,619.30 | |
| | 净利润(万元) | 119,647.98 | |

注:2021年度相关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8年3月22日 |
| 注册资本 | 214,900万元 | 实收资本 | 247,750万元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注册地 | 曹妃甸工业区港口物流园区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及管道供应项目建设;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230MA09WTLP7D | | |
| 法定代表人 | 梅春晓 | | |
|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09.30 | |
| | 总资产(万元) | 1,201,518.83 | |
| | 净资产(万元) | 214,871.33 | |
| | 项目 | 2022年1-9月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0 | |
| | 净利润(万元) | 0 | |
|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 项目 | 2021.12.31 | |
| | 总资产(万元) | 874,770.18 | |
| | 净资产(万元) | 145,171.34 | |
| | 项目 | 2021年度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0 | |
| | 净利润(万元) | -16.24 | |

注:2021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二)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曹妃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51.00 |
|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9.00 |
| 合计 |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曹妃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51.00 |
|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9.00 |
|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
| 合计 | 100.00 |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和定价原则

1.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得出曹妃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92,070.48万元,增值额为46,899.14万元,增值率为32.31%。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河北建投拟参照中企华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曹妃甸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曹妃甸公司20%股权,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出资金额及资产增值情况等因素,预计转让价格为5.5亿元至6.2亿元(具体价格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四、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曹妃甸公司20%股权优先购买权,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角度考虑。曹妃甸公司主要投资开发唐山LNG项目、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和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前期项目建设资本投入巨大。唐山曹发展公司作为曹妃甸城市开发建设的主力军,在当地拥有良好的资源和广泛的业务网络。本次股权转让可为曹妃甸公司引入新股东,为曹妃甸公司未来项目建设和运营提供更为有力的支持。同时,透过与唐山曹发展公司的合作,可以为曹妃甸公司开拓业务提供更多的机会,产生更佳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改变公司持有的曹妃甸公司股权比例,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在曹妃甸公司的权益,以及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吴会江、梅春晓及王红军回避表决。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独立董事郭英军、尹焰强、林涛发表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未改变公司持有曹妃甸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系公司正常经营决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吴会江、梅春晓、王红军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118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杨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林杨林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119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刘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刘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5950888-8955

传真:028-85950202

电子邮箱:jun.liu@njhtg.com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0号国机西南大厦A座29楼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刘军先生个人简历:

刘军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中粮集团中粮粮谷专业化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刘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经核实,刘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120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79,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新增额度1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年保字第211001702号),公司为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医院")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东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湘东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萍乡市赣西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西肿瘤医院")向九江银行湘东支行申请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泗阳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5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泗阳县众兴镇众兴中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军

注册资本:3439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泗阳医院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81.42%权益。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667,502,454 | 693,686,720 |
| 净资产 | 36,436,456 | 67,404,519 |
| 负债总额 | 631,065,998 | 626,282,201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40,000,000 | 30,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591,973,780 | 581,021,271 |
| 项目 | 2021年1-12月 | 2022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605,603,355 | 449,042,496 |
| 利润总额 | 40,594,236 | 36,728,051 |
| 净利润 | 29,681,292 | 30,968,063 |

注:上表所列泗阳医院2021年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赣西肿瘤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萍乡市赣西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4日

注册地点: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登岸管理处上湾居委会公园中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郭建荣

注册资本:32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赣西肿瘤医院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294,699,287.75 | 291,169,823.48 |
| 净资产 | 205,201,750.51 | 201,787,625.92 |
| 负债总额 | 89,497,537.24 | 89,382,197.56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89,497,537.24 | 89,382,197.56 |
| 项目 | 2021年1-12月 | 2022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80,973,965.80 | 69,686,122.51 |
| 利润总额 | -9,041,303.14 | -3,414,124.59 |
| 净利润 | -9,041,303.14 | -3,414,124.59 |

注:上表所列赣西肿瘤医院2021年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一)泗阳医院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赣西肿瘤医院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东支行

债务人:萍乡市赣西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泗阳医院与赣西肿瘤医院为本公司下属医院,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两家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泗阳医院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为赣西肿瘤医院向九江银行湘东支行申请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泗阳医院与赣西肿瘤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27,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1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为43,4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95%。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9,258.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4%。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4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2年12月2日,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2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12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63,417.1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0.1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7,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2022年10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兴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2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2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8,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年9月2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众源新材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2022年10月15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棒、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0,732.76万元,负债总额20,625.1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8,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591.04万元,资产净额20,107.5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72,317.85万元,净利润3,879.0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0,934.32万元,负债总额17,324.9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271.58万元,资产净额23,609.37万元,2022年1-9月份营业收入59,720.54万元,净利润3,522.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永杰铜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保证最高额:人民币叁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永杰铜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63,417.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0.1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